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暂行办法

(2021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研工发[2019]11 号)有关要求,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以及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划分。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④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⑤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
- ⑥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评优工作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参评条件

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表率作用,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 ①参评学年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者;

②学术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态度端正，并取得一定成果者；

③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积极影响者。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优秀研究生的评定

①违反学业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③有课程不及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④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⑤评定期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优秀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须征得导师、所在党团支部同意）。申请、评定时间和流程按照当年研究生评优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逾期未提交申请者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按照学院当年评优工作的通知组织本班级优秀研究生的申请、民主投票等评选程序，民主投票要求全班参与，班级根据划分名额报送推荐人选排序。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班级提交的投票结果进行复审，确定获奖名单后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的 10 月进行。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优秀研究生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评审的相关资料要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